

臺南市立復興國中 114 學年度《數學競賽》校內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選拔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 114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之選手。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

三、參加對象：本校國一、國二、國三在籍生。

四、選拔方式：

1. 國二國三：

- 依前一學年數學科段考成績，依序發放參賽意願調查表。
- 若有需同分比序之情形，將依以下順序錄取：前一學年數學科段考成績平均→前一學期數學科段考成績平均→前一學年段考校排平均。
- 參賽意願調查表於 114 年 09 月 10 日（三）起依序發放。

2. 國一：

- 於 114 年 09 月 24 日（三）第二節舉行校內初賽，競賽地點為各班教室。依校內初賽成績擇優錄取。
- 將於校內賽時一併調查參加臺南市賽之意願、以及市賽當天家長是否能自行接送，上述兩項都符合者，才可參加臺南市賽，故請同學務必事先與家長討論。
- 若校內初賽有同分比序之情形，將進行校內複賽，依複賽分數擇優錄取。複賽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無論是否有要參加臺南市賽，所有國一學生皆須參加校內初賽。該成績會提供給各班數學老師參考，當作一次平時成績。
- 除了英語說故事比賽選手可於當天第三節進行補考以外，其餘學生於校內賽當天缺考，將由各班數學老師自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考，唯補考者將無法參加臺南市賽。

五、校內賽錄取名額：，國三 53 人，國二 56 人，國一 48 人。

六、校內賽錄取者將由教務處於 114 年 10 月 03 日（五）前統一完成市賽團體報名作業。

七、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賽者，需配合培訓：

1. 國三培訓時間及地點：

10/8(三) 午休、10/15(三) 午休、10/22(三) 午休、10/29(三) 午休、11/5(三) 午休、11/12(三) 午休。培訓地點在仁愛樓 3F 大會議室。

2. 國二培訓時間及地點：

10/7(二) 午休、10/14(二) 午休、10/21(二) 午休、10/28(二) 午休、11/4(二) 午休。培訓地點在仁愛樓 3F 大會議室。

3. 國一培訓時間及地點：

10/9(四) 午休、10/13(一) 午休、10/20(一) 午休、10/27(一) 午休、11/3(一) 午休。培訓地點在仁愛樓 3F 大會議室。

八、臺南市賽時間：1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08:30 於競賽學校集合，11:00 結束。

九、臺南市賽地點：在大灣高中舉行。競賽當天家長需自行接送。

十、臺南市賽獎勵：以錄取各年級參賽人數前 10%為原則，並以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其中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之比例及實際得獎數由市賽委員會決定。

十一、若市賽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選擇退出，因會影響到其他同學的升學加分權益，將記警告兩支以示負責。請同學審慎考慮是否參賽。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由校長召集校內數學競賽諮詢小組討論後另行調整與公布。